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8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海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海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孙海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海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予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孙海琳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海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海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3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路演举行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张明贵先生、独立董事蔡曼蜀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兴志先生、首席战略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兰佳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寅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请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8: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y,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4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前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书面回复。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年报问询函》内容较复杂,其中公司的回复内容已完善,但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再次延期6个交易日内提交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9,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北京银行在2023年6月1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967.61元,实际发生的外担保合同金额为69.724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4.43亿元,实际发生的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0.2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9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3.8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0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担保事项外,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23-2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1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暨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创投”)对其参股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汇股份;证券代码:688681)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并不再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科汇股份转让及收益情况

山东高新创投对科汇股份初始投资于2008年,在科汇股份董事会中推荐一名董事,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科汇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完成IPO后,山东高新创投持股比例为5.52%,山东高新创投于2023年6月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科汇股份2,646,959股,减持比例25.3%,回笼资金3,729.6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82,635.52万元。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及收益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高新创投持有科汇股份股权比例为2.99%。根据山东高新创投对参股项目的管理模式及科汇股份公司章程,2023年6月16日,山东高新创投推荐的董事向科汇股份董事会递交了辞呈,不再参与其经营决策,并不再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企业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剩余权益应当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23年6月16日,山东高新创投对所持有科汇股份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转换日(2023年6月16日)科汇股份公允价值与转换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该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3,673.7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山东高新创投对所持剩余科汇股份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科汇股份未来股价波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若科汇股份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股票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确成硅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19日(星期一)至0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登记”栏目或通过邮箱luc@qchechem.com进行预约。公司将在此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报告以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 阙伟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先生  
独立董事:王靖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19日(星期一)至0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and),根据活动说明,选中本次活动将通过公司邮箱luc@qche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10-89793288  
电子邮箱:luc@qche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92MA38H3P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赣康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耀文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用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电子产品;从事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建设、晶体硅材料、太阳能用产品的开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口许可管理商品);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th> <th>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资产</td> <td>191,563.07</td> <td>169,790.07</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36,526.18</td> <td>40,943.46</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147,626.40</td> <td>58,320.0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27,988.75</td> <td>4,413.27</td> </tr> </tbody> </table>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91,563.07	169,790.07	净资产	36,526.18	40,943.46	营业收入	147,626.40	58,320.02	净利润	-27,988.75	4,413.27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91,563.07	169,790.07														
净资产	36,526.18	40,943.46														
营业收入	147,626.40	58,320.02														
净利润	-27,988.75	4,413.27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2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27	2023/6/27	2023/6/2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33,350元,转增52,266,6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933,38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27	2023/6/27	2023/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派发对象

无

六、派发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七、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额	106,666,700	52,266,683	158,933,383

八、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九、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按新股股本总额158,933,38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3.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8781962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合法合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序号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尚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调剂后担保余额(万元)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	58,000	40,000	40,000
2	嘉德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0	3,000
3	成都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0	1,000

注:上表中调剂前担保余额未包含本次担保使用的额度。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尚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调剂后担保余额(万元)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8,500	3,500	5,000	8,500	0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3,000	0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0

注:上、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刻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包含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4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圣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圣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沧州明珠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丁圣沧先生未直接持有沧州明珠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丁圣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五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丁圣沧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董事就岗前,丁圣沧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4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玉清女士、姚宝生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6人,实到职工代表89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个人简历

于志猛先生,中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RTP项目组技术主任,RTP项目组设计副部长兼研发工程师,RTP项目组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部部长,RTP项目组副经理,现任RTP项目组副经理。

范凤栖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姚玉清女士,姚宝生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6人,实到职工代表89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个人简历

于志猛先生,中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RTP项目组技术主任,RTP项目组设计副部长兼研发工程师,RTP项目组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部部长,RTP项目组副经理,现任RTP项目组副经理。

范凤栖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姚玉清女士,姚宝生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6人,实到职工代表89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5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95,530,539.17元及利息(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等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受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影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基于审慎判断,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会造成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经营结果为准,根据本判决结果,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被上诉人二,以下简称“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16000000元的范围内对山东建设集团(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被上诉人一,以下简称“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采取追偿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船九院与山东建设集团、山东阳光投资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月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于2021年12月,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07民初1313号,以下简称“原判决”);2022年6月,中船九院因不服原判决,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上述案件发回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7月,中船九院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民终956号),裁定如下:1.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7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中船九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47,632元,山东阳光投资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7,932元予以退还。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1-066、临2022-036、039)。

二、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的内容

(一)再审一审情况

2023年3月,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鲁07民初290号),判决如下:1.被告中船九院支付原告山东建设集团工程款16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1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LPR标准计算),于

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宝生先生、姚玉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生先生、姚玉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宝生先生、姚玉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去监事职务后,刘宝生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薄膜事业部副经理、芜湖明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姚玉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部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宝生先生、姚玉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履行其监事职责。

刘宝生先生、姚玉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刘宝生先生、姚玉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洪伟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个人简历

于志猛先生,中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RTP项目组技术主任,RTP项目组设计副部长兼研发工程师,RTP项目组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部部长,RTP项目组副经理,现任RTP项目组副经理。

范凤栖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姚玉清女士,姚宝生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6人,实到职工代表89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个人简历

于志猛先生,中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RTP项目组技术主任,RTP项目组设计副部长兼研发工程师,RTP项目组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部部长,RTP项目组副经理,现任RTP项目组副经理。

范凤栖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姚玉清女士,姚宝生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6人,实到职工代表89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于志猛先生、范凤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22800元,由被告中船九院、山东阳光投资各承担614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二)二审情况

2023年3月,中船九院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2022)鲁07民初290号判决书判决第一项,改判由被上诉人二承担对被上诉人一的付款责任;2.一审(即重审一审)、二审(即终审)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一负担;中船九院为:一、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之间构成连带债务,进而由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一承担付款责任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二、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自2018年12月15日起计算工程款利息,认定事实错误。三、在鲁德德勘咨字【2021】第0373号鉴定报告未被证明存在错误或者变更的情况下,本案应当按照鉴定报告确定本项目全部工程造价;一审法院允许被上诉人一变更诉讼请求,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鲁民终956号《民事判决书》意见相背离,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四、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当由中船九院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629号),即中船九院、山东阳光投资、山东建设集团诉讼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即终审)受理案件费129600元,由山东阳光投资负担11800元,中船九院负担1178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基于审慎判断,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会造成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经营结果为准,根据本判决结果,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被上诉人二,以下简称“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16000000元的范围内对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中船九院将采取追偿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